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2年2月29日採納)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指董事會之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從事本集團之業務之實體。

高級管理層指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述之執行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經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之任何有關其它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乃於2012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須經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公司秘書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它人士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5.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會議。
6. 任何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至少七日寄發，除非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不論所作通告之時間長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豁免有關成員之通告之所需通知時間。倘休會期間少於七日，則毋須寄發任何續會之通告。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須全部及時寄發予全體成員，且至少於擬定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日（或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協定之有關其它期間）寄發。
7.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8.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任何會議上獲出席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作實。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9.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它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相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每名成員將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當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職責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企業管治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手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及
- (f) 按照董事會不時指示進行有關企業管治的其他事項。

授權

12. 於履行上述職責時，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授權：

- (a) 根據董事會指示對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於上述調查中尋求其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 (b) 根據董事會指示，取得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或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其會議（倘其認為必要）。

匯報程序

- 13.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14.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企業管治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15. 在不妨礙企業管治委員會在此等職權範圍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